近代日本的自由主義經濟思想

李　永　熾

前　言

在日本近代化的過程中，外來文化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自由主義此一外來理念，在明治初年文明開化的風潮下非常盛行，成爲打破日本封建傳統、建立個人自主獨立精神的原動力，使明治日本在社會與政治方面都發生莫大的變動。在經濟上，自由主義也成爲當時知識份子批判封建經濟、建立資本主義經濟體制的重要手段，因而，在明治初年，無論在哪一方面，自由主義都扮演着價值轉換的角色。

在明治日本的整個經濟思想中，自由主義可以說扮演了先驅的角色，從幕府末年到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這段期間，是英法自由主義經濟思想，尤其是英國亞當·斯密與法國巴斯提亞（Claude Frédéric Bastiat）等經濟思想最爲流行的時期。在這期間，知識份子中，祖述此一理念，意欲建立自由主義經濟體制的要數神田孝平、福澤諭吉、田口卯吉等人最爲有名，本文卽以這三人的經濟思想爲主流，論述日本自由主義經思濟想的萌芽、發展與成熟過程。

如所周知，在西洋經濟思想的發展中，自由主義是市民階級反抗君主絕對專制與貴族主義的武器，也是他們從政治權解放經濟權的一個重要表現，所以自由主義在經濟上已扮演着排拒政治干涉經濟的角色。另一方面，在經濟上，自由主義也强調自由競爭，麥考萊（Thomas Macaulay）說：「爲政者促進國家發展的最好方法，就是嚴密地把自己的工作局限在法律規定的固有義務上，使資本得在最有利的路線上流通，使商品有公正的價格，給勤勉與智慧自然的報酬，給怠惰與愚蠢自然的懲罰，同時還須維持和平，保護財產，實行減稅，緊縮各類行政費用。政府只須作這些事就够了，其他的事情讓人民自己去作。」[1] 巴斯提亞也說，透過個人利益與自由競爭的交互作用，可產出社會的和諧。[2] 所以自由主義在經濟上的基本原則是(1) 國家中立化；(2) 自由競爭；(3) 個人利益可達成公共利益的個人主義化。總歸而言，國家在自由主義社會中，充其量只扮演着「守夜人」的角色。

當然，自由主義在經濟上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政府不與民爭利，讓人民自由去營利，故自由主義社會內含有營利主義的意義，而營利主義的基本方向則爲自由市場的擴大，重商意味極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E. H. Carr: *The New Society* 李永熾譯新社會（一九七四年，牧童出版社），頁二七。
[2] 同上。

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社會之完成，一方面是資本自由化，一方面是理性的經營手段與分層分科的管理制度之形成。在這原則下，自我抑制（即韋伯所謂「禁慾」）的精神氣氛（Ethos）與獨立而富個性的人間形像是相當重要的。本文的分析點偶爾也以這些觀點爲主線。

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產生的前提條件

這裏所說的前提條件，也可說是必要條件。有此前提條件，才有可能促成日本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產生與擴延。這前提條件可從主觀與客觀兩方面探討。所謂主觀的前提條件，是指自由主義經濟思想在某些方面，已多多少少適應了社會人衆的需求，亦即人間類型內含有從封建人間形像轉向自由人形像的可能性。所謂客觀的前提條件，是指生產方式與生產技術的演化，使生產力大爲提高，造成社會的激變，價值觀也因之而逐漸變化。

先就客觀條件言。自德川家康創設幕府以還，日本的封建制度已漸趨成熟。日本型封建制，大致言之，係依土地與身分而成立。土地與身分又互爲函數，土地的分配以身分爲依據，身分的高低跟領有土地量大致成正比。依據身分與土地成立的封建制，當然以農業耕地爲基礎。在德川初期，領主階級爲確定貢租的來源，對親耕農地的農民設有種種限制，譬如，土地不得買賣，農民不得離開土地，耕種作物有所限制等等。這種種限制在農業生產方式還很低落的時期才能有效實施，否則，農業生產的變動勢在必然。德川初期的農業生產技術還未十分發展，所用肥料大抵以堆草、厩肥、糞尿等自給肥料爲主，生產所得僅足供應自家所需。一農民耕地面積，據統計，以收益額十石爲最普遍，因而德川初期的農業經營，概括而言，係屬自足自給的零細農業制。[3] 社會變動不大。

但在封建體制下，農民層中農民所擁有的耕地量亦有高低之分。「大高持百姓」（即擁有數百畝至千多畝耕地的農民）在農業經營方面大都有下人（奴僕）與「質物奉公人」（零細農民將子女質押給大農民，替大農民工作者）爲他們耕作，但生產所得，大部分亦以自給爲主，商業性農作物的生產還不十分發達。[4]

然而，隨着封建體制的成熟，兵農分離的徹底實施，農業生產方式遂逐漸發生變化，德川封建體制到十七世紀初葉已趨於成熟階段，兵農分離也徹底實施，大批武士聚居在各藩與幕府的城下町，成爲純粹的消費階層。這些武士亦由以前的戰士轉換爲文職人員，大都靠俸祿維生。消費階層的擴大，相對地促成了商人階層的興起，爲供應武士階層之所需，商人階層開始滲透到農村，引起農村生產作物的變化。幕府與各藩爲應付

[3] 山口和雄日本經濟史講義（一九七一年十一版，東京大學出版會）頁七。

[4] 前書頁八。

龐大的消費的武士階層，除增課正規貢租之外，還設立各種名目的附加稅以資挹注。一般農民階層在稅收沉重的狀況下，只有拼力擴展耕地的生產量，農民開始購入魚肥，改進生產技術，生產力由是提高。一般農民的生產量儘管不時增加，依然無法應付領主階層的苛索，農民只得將土地質押給商人、地主，或改弦易轍，耕種商業性作物，以因應商人的需要。「大高持百姓」也有兼營商業者。總之，商人階層侵入農村之後，農村經濟發生了莫大的變化，一方面，農民的貨幣慾大爲提高，使自足自給經濟逐漸改變；一方面，農村結構開始分解，無地農民大量增加，有的因而流向城市，都市化逐漸形成；有的則成爲商人階層或「大高持百姓」(地主)的佃戶。幕府雖有土地不得買賣等禁令，土地依然逐漸集中到少數人手裏，一七七三年，三浦梅園指出：「今之士農不再以本業爲榮。(士農)的十分之二、三已轉業爲工商，十分之三、四則流爲浮浪之民……離農之勢已無可遏止。」[5]「民間省要」也指出：「作百姓，誠難維生，……年年遭遇巨風、大水、旱魃等災禍，或苦於病患，又時時爲他事所煩擾。耕作之外，若無副業，則遭遇上述意外災禍，遇到繳付年貢之時，將無所措，只得將田地、山林等抵押給名主。」[6]在這情況下，土地所有制遂發生激變，商品農業逐漸發展，生產技術也在變換中（這跟幕府與各藩的勸農政策也有密切關係）。羅斯托說：「由於農業的漸趨商業化，新技術也像在工業一樣，在農業的領域傳播，越來越多的農民願意接受新技術以及由之所促成的生活方式的深刻變化。」[7] 由於農民階層的接受新生產技術，商業性作物的生產量激增，生產所得也漸集中在商人階層手中。到十九世紀前半期，「天下財貨，其七分皆併於豪家（豪商）」[8]，「天下通用的金銀皆入商賈之手。豪富之名僅在商賈，永祿長者——武家皆困窮。故商賈之勢漸盛，而居四民之上。……若將日本收納分爲十六分，其十五分爲商賈所有，其一分爲武家所有」。[9] 因而，資本的積蓄大都由商人行之。這是促使幕府末年工廠制手工業（Manufacture）得以發展的一個主要因素。另一方面，由於資本集中於商家，土地漸爲商家，或半農半商地主所兼併，無地農民及一般貧窮的下級武士遂漸集中城鎮，藉勞力以維生，而成爲自由勞力的根源。[10] 這也是幕末工廠制手工業得以發展的一個因素。

在商業發展的過程中，商人本依附消費者與生產者而存在。待商業性作物逐漸發展，全國性市場逐漸形成後，專業商人也逐漸出現。專業商人彼此結成商業公會（在日

---

[5] 三浦梅園「價源」**日本經濟叢書**第十一卷頁四二四。

[6] 「民間省要」**日本經濟叢書**第一卷頁六七三。

[7] W. W. Rostow: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饒餘慶譯**經濟發展史觀**（今日世界社）頁二五。

[8] 佐藤信淵「物價餘論」、**佐藤信淵家學全書**中卷頁四六四。

[9] 佐藤信淵「經濟秘錄」、**日本經濟叢書**第二卷頁七五。

[10] 住谷悅治**日本經濟學史の一斷**頁五二。

本稱爲「株仲間」），獨占某類商品的流通，商業分工的現象已相當明顯，但他們的結合是批發商（問屋）間的結合，而非與生產者的結合。到十九世紀中葉，尤其日本跟西方國家開始貿易後，獨占性的株仲間逐漸解體，富於冒險性的商人逐漸出現。這些新興商人突破了株仲間的獨占，一方面與農村生產者嚴密結合，一方面積極推展對外貿易，流通遂得以自由化，[11] 逐漸開創出自由市場。

跟商業性農業與商業流通的發展一樣，工業部門在江戶時代也發展迅速。在江戶時代以前，工業部門是以家內手工業爲主，而且與農業嚴密結合，衣物、一般食品，甚至簡單的農具也都由農民自己製造。但是，由於自然的、技術上的制約，有許多工業品非農民所能自製，因而，在日本中世時，這些非農民所能自製的工業品的生產者遂組成稱爲「座」的工業基爾特，後被解散。到江戶時代，「株仲間」的工業基爾特興起。這時的工業基爾特頗類似西方中世紀的基爾特，行師徒制度，獨占某一工業產品。徒弟人數有一定，出師後不能自我營業，大都成爲雇工。雇工皆靠薪資維生，也不像徒弟時代那樣跟從特定師傅修業，基爾特式的手工業遂逐漸分解、變質。

比基爾特手工業之解體更重要的是農村家內手工業的解體與發展。在江戶初期，家內手工業的分工尚不明顯，譬如在絲織業方面，養蠶、製絲、織絲合而爲一，大都由同一農民經營，尚未分化。綿織業亦然。到江戶中期，隨着商品經濟的發展，農業生產力的提高，絲織業與綿織業的製作過程開始分化，到末期已經大致確立。起初，家內手工業的產品，如絲或絲織品都由農民携至附近的市集發賣，或賣給到家門口來購買的商人。交易繁盛之後，問屋(批發商)開始出現，接着爲把持、獨占生產品，商人們乃把原料及生產工具貸予農民，令農民生產所需物品，而後依其生產額付給薪資。此一生產過程，商人並不介入，交易範圍也限於局部，構成所謂的局地市場圈，而後逐漸連接成全民性的市場。到江戶末期，日本開始對外貿易，生絲大量流出，生產形態遂發生變化。爲了應付外國的急需，商人們（包括半商半農的地主）乃雇用工人，在一個作業場中，運用器具，藉分工合作的方式生產所需物品，此卽所謂工廠制手工業。江戶末期，工廠制手工業雖相當盛行，但並未形成普遍性的生產方式。問屋制家內手工業依然盛行。[12] 工廠制手工業的孕發已含蘊着工業化的因子，明治維新以後，爲「與列强相對峙」，積極輸入外國新技術，推行工業化，獎勵人民從事工商，以求全國性的富强，這更應合了自由主義的經濟理念。

---

[11] Johannes Hirschmeier: *The Origins of Entrepreneurship in Meiji Japan.* 土屋喬雄等譯**日本における企業者精神の生成**（一九六八年第三版，東洋經濟新報社）頁九——一三。

[12] 以上有關手工業的發展過程，主要是依據山口和雄**日本經濟史講義**頁二九——四四，及中村吉治編**日本經濟史**（一九七五年第七版，山川出版社）頁一二二——一四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總之，在客觀的前提條件方面，德川時代農業技術的發展、商業市場的擴大、工業技能的進步，再加上自由勞力的存在、資本的積蓄，直接間接培育了明治初年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盛行的可能性。當然，這只是可能性而已，因爲當時工商業的發展並未構成全國性的主要動力，封建體制的制約相當大，自足的農村經濟在落後地區還相當盛行。但是，明治維新以後，明治政府在列强侵略的危機意識下，對工業化的推展極爲熱衷，在野知識份子在西方富强的認識下，積極吸收當時西方盛行的自由思想。德川時代孕育成長的企業家或商人們在封建制度解體後，强烈要求企業自由化，尤以中小企業家爲然，明治十年代自由民權運動，有許多富商參與，卽是一個明證。

因而，自由主義經濟思想在明治初年所以能盛行，除德川時期以來所蘊積的客觀前提條件漸趨成熟外，主觀前提條件的形成也是須予考慮的。在考慮主觀前提條件時，人間類型的轉換是不可漠視的。所謂人間類型的轉換，就近代而言，是指近代資本主義精神的發揚。據大塚久雄教授等之研究，所謂近代資本主義精神是指倫理與營利的結合。而倫理則爲日常生活中有規律的、服從唯一者的、目標取向的心態，有此心態，營利時方不致損人利己。也就是說，在營利時，必須具有自我克制的精神，由於服從唯一者，方能在唯一者之下獨立自主，不仰俯依人，而以成就爲先，地位爲次[13]。因而，在唯一者之下，個我只是完成唯一者命令的工具，就像清教徒以神爲唯一者，自視爲神之工具一樣，個我係藉自我的成就來顯彰唯一者的榮光，韋伯認爲這種世俗內禁慾精神是近代資本主義初興時的「心原力」(Ethos)，也是資本主義社會形成的動力，有此精神，獨立、自主、規律化等才有可能。[14]

日本德川時代已內含有資本主義精神。據美國學者培勒(R. N. Bellah)說，日本資本主義精神跟日本德川社會的價值體系有密切關聯。德川時代的中心價值是對人所構成的集合體(家族、藩、日本等)的效忠。但日本人的效忠並非對集合體首長本身的效忠，而是對其地位的效忠。此地位並不意謂身分地位，係以其成就爲主。譬如藩士對藩主的效忠，乃基於藩主對藩士的恩賞，藩主能維持其恩賞於不墜，藉以維繫社會和諧，卽爲藩主的成就。人民對集合體首長的效忠形式，是無限地報答首長之恩(報恩)。報恩方式繁多，主要是以個人的成就爲主，而此成就並不拘於一格，任一方面的成就皆可獲讚許、承認。所以，在日本人的意識裏，個人的成就便意謂着集合體的成就，但，個人的成就須以不破壞集合體的原有成就爲前提。

日人的報恩觀念既來之於首長的恩賞，故恩賞具有養育、慈愛、恩惠之意蘊。日本

[13] 參閱大塚久雄「マツクス・ウエーバーにおける資本主義の精神」(收於大塚久雄著作集第八卷)及 R. N. Bellah: *Tokugawa Religion-The Values of Pre-industrial Japan.* (日譯爲日本近代化と宗教倫理)。

[14] 參閱韋伯著、張漢裕譯基督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協志出版社)與大塚久雄社會科學の方法(岩波書店)。

宗教中的「唯一者」（或「神聖者」）便與恩賞所所關聯，培勒曾將日本宗教的「唯一者」概念分爲兩個類型。一是具有養育、恩惠、慈愛者的神性（如儒家的天地、佛教的阿彌陀佛、神道或民間信仰的神等）；另一是現實根源的神性（宋學的天理、佛性、神道之本性等）。具有前者意味的宗教行爲是對養育者獻身式的報恩；與後者相關聯的宗教行爲是與根源性的終極合一。這兩種行爲跟日本人的日常倫理發生了嚴密的關聯。養育者的神性爲政治權威所替代，與所屬集團的終極合一含有救贖意味時，便構成個人對國家（或所屬集團）終極目標（如富國强兵、向外擴展勢力等）的獻身式效忠。但國家的終極目標往往是以增加羣體象徵的人物之榮光爲主，此一人物並非依其本身權力，而是靠其象徵意味（如明治時代的天皇即爲國體的象徵）才成爲民衆效忠的對象。所以，在這終極目標下，個人的行爲具有相當的自由成分。

在德川時代，武士道、眞宗、儒學、二宮尊德的報恩思想等，都扮演着孕發資本主義精神的角色。武士道一方面强調對主君的無我獻身是個我救贖（與神性或自然合一）之道；一方面認爲日常生活上節儉與勤勉的生產性是對主君的最大奉獻。日本儒學的天職觀，具有報君恩的濃厚效忠意味；其經世濟民思想則蘊含有滅私爲公，以達成羣體目標的意義。眞宗將生活的合理化與對職業的奮勉視爲直接對阿彌陀佛的報恩。眞宗的「世俗內禁慾」觀，頗似歐洲的新教倫理。上述各類思想對當時的商人道德影響甚大，間接培育了資本主義的基礎。

在德川身分體制下，商人完全被排斥於政治之外，商人的奉公報恩大都集中在「家」。對家長的孝與對老板的忠勤，可說是商人道德的主要內容，因而商人的經濟動機與其說是自我利益主義，勿寧說是「家利益主義」，對各個成員而言，這是禁欲無私的基礎。家雖代表着傳統的神聖，但在顯揚家名的目標價值下，靠日常的節儉與勤勞、交易時的正直與信用，來達成家的榮光，可說是德川時代家族成員的目標取向，也因而使日本的經濟逐漸趨於合理化。這種觀念在明治時代的企業活動中顯現得最爲清楚。

明治時代的企業近代化（資本主義化）大致是由武士階級與商人階級領導推展的，因此，德川時代武士道德與商人道德所培育的資本主義精神，具有相當大的推動力。此外，提供明治時代工廠勞動力的農民階層的道德也頗值得注意。德川時代農民道德的建立，淨土眞宗、心學、神道思想都有莫大貢獻。但最值得注意的莫過於二宮尊德的思想。二宮尊德思想首分天道與人道，並將天道視爲自然的必然法則，將人道視爲人類的主體行動，人道以天道爲基準，並欲使之成爲自我之用，所以二宮尊德思想是以屈從超我價值與世俗內禁慾理念爲主要精神內容。此外，二宮尊德還强調儲蓄與勤勞的重要性，認爲儲蓄與勤勞即爲「人道」。這種思想雖有其地域性，但已逐漸滲透到農村社

會，到明治時代，已成爲主要的農民道德。[15]

韋伯曾借福蘭克林之口指出，重視金錢、守時、信用、誠實、勤儉等是資本主義初興時的主要精神動力，又說，「經濟合理主義乃近代經濟全體的基本特色。」這些精神動力與經濟合理主義又源之於世俗內禁慾理念。[16] 在日本德川時代，這類精神與經濟倫理大致已存在。它們與日本整體的報恩思想氣氛却有極深關係。報恩思想到明治時代經過國學者的宣揚、明治政府「一君萬民」思想的宣傳，已逐漸集中到以天皇爲主的國家主義上。在報恩思想的潛在作用下，增加國家榮光，已成爲富國强兵的主要理據，也將德川時代蘊含的資本主義精神完全展現出來。這種對國家主動效忠的精神力量，可說是日本經濟近代化的一個主要因素。當然，在報恩思想的氣氛中，人民還享有相當的自由，尤其在不違反此一思想原則之下。何況明治政府爲了解除封建意理，建立一君萬民理念，還積極輸入西方的自由平等思想，藉以建立天皇之外萬民皆平等的理念。明治政府的此一措施，目的便在於將德川時代對集合體首長的效忠，完全而個體地集中在以天皇爲國體象徵的國家目標上。這種由個人自主集結在天皇意像上的作爲，在某一方面，大致可說已成爲培育自由主義的沃壤。當然，這也意含有極大的危險性。報恩思想係以達成羣體目標，增强羣體榮光爲原則，因而內含有對外擴張與侵略的可能性。[17]

總之，在德川時代，培育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客觀條件與主觀條件，大體已告成熟，但這些只可說是內蘊，並未外揚，所以勢需經過價值轉換之後，自由主義的經濟思想方能展現出來，在這價值轉換中，明治政府扮演着相當重要的角色，知識份子的宣揚也具有極大影響力。

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萌生
——以神田孝平的思想爲主體

在日本德川時代，資本主義的主客觀條件，雖已漸趨成熟，但在幕府的統治型態上，封建意識依然强烈，重農思想與重農政策仍爲主政者所堅持的爲政方針，在農事與社會發生問題時，主政者的救濟方案是「仁政」或「德政」的實施。由於重農政策的貫徹，人與人的關係全以土地爲樞紐。其他非以土地爲主的一切經濟活動，不是遭受拒斥，便受到極端的蔑視，商人社會地位之低，便是一個顯例。

---

[15] 以上有關報恩觀念、武士道德、商人道德與農民道德的敍述，主要依據舘培勤著、堀一郎等譯日本近代化と宗教倫理、丸山眞男「超國家主義の論理と心理」（收於增補版現代政治の思想と行動）、李永熾日本史（牧童出版社）第八章第六節。

[16] 參閱韋伯著、張漢裕譯基督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第二章與第四章。

[17] 參閱丸山眞男「超國家主義の倫理と心理」。

然而，德川時代，工商業的興起與武士、農民的窮困已是一個顯然的事實，幕府諸藩雖一再勸農，亦難收到預期效果。加上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資本主義國家的東侵在日本已引起普遍的危機感。資本主義國家經濟力的向東方滲透，更造成日本經濟生活的混亂，在意識型態上也有開國鎖國之分。無論開國抑鎖國，都是爲建立「皇國永久之策」[18]的。在這情況下，西方富强之道，遂成爲日本知識份子關心的焦點。在經濟上，當時的日本開明知識份子大都認爲西方的富强與貿易關係至爲密切，譬如神田孝平在一八六一年的**農商建國辨**中即指出，以輸出品爲資財，進行全世界的貿易，「其利無窮」。[19] 在這種認識下，與貿易有密切關聯的工商活動，自然要受知識份子的重視，以重農爲主的封建意理遂成爲開明知識份子的批判對象。對重農意理的批判與對重商觀念的提倡，可說是自由主義經濟思想孕生的主要契機。扮演由重農轉向重商之重要角色的就是一八六一年撰寫**農商辨**[20]的神田孝平。

神田孝平在**農商建國辨**中，開宗明義就指出「以商立國」的重要性，他說：「以商建國則國富，以農立國則國窮。東方各國守古制，以農立國，故東方各國，土地雖肥沃，財用依然不足，以致國多貧困。西洋各國，土地雖貧瘠，金銀却繁多，故國常富。」[21] 接着，神田孝平進一步去分析「以商建國」跟「以農立國」的利弊。他認爲，「以商建國」對國益有利無害，是富國的最重要手段。「以商建國」之利有三，其一爲一件產品由農民生產經工人製造，再由商人以交易跟貿易方式發賣，其利潤可得數倍，而以商人獲利總額爲數最多，故租稅應由商人負擔，如是，則「無聚斂而租稅增，下不苦而上富」。其二爲，以輸出品爲資本，將之輸出國外，再以所賣額購入外國物品，輸入國內，賣於四方，「其利無限」。經過若干次反覆貿易與交易後，其利更多，「其稅亦無限」。亦即貿易可增國益。其三爲，以商立國，農民可免賦稅，故從事農業的利潤多，如此，「磽确之地皆可耕而有利」，山野得以開發，「產物增加」，物價自然下落。如是，農工商皆可蒙其利，「國家自然可富」。[22]

---

[18] 神田孝平「農商建國辨」，明治文明全集經濟篇頁四七二B。

[19] 前書頁四七〇A。

[20] 農商辨一書，是一八六一年（文久元年）撰成，初爲稿本，僅在知識人中流通。元治慶應（一八六四——六七）年間，曾予增訂，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收入神田的經世餘論，刊行於世。明治四十三年復收入神田的淡崖遺稿。此二書所收者皆爲改訂本。明治文化全集雜誌篇所收的『農商建國辨』係農商辨之異本，未曾刊行，文字雖略有出入，內容雖有增加，大意則無太大出入。農商辨或農商建國辨在幕府末年雖未公開發行，其影響力若何，雖不得其詳，但從文中已可見出當時知識份子對「以商立國」的熱切與寄望，也充分顯示出工商業發展已形成一股不可遏止的力量，重商主義早晚必將顯現。參閱明治文化全集經濟篇「農商建國辨」解題，頁三六A——三七A。

[21] 神田孝平農商建國辨，明治文化全集經濟篇頁四七〇A。

[22] 前書頁四七〇A——B。

從神田孝平「以商立國」的三利觀之，他顯然認爲以商立國，不僅商人有利，就是農工也同樣可蒙其利。同時還認爲商業發展的結果，農民可免除封建貢租的榨取與剝削。這內含有將農民貢租轉移到商人租稅的意思。封建時代，國家的一切費用都依據土地而來，費用不足卽徵課農民貢租。結果，農民反而因租稅的沉重而荒怠農事，國家乃愈趨貧窮，所以減輕農民貢租，是增加國益的方法之一，「農稅減而國益增」。[23] 但在封建時代，減輕農稅，等於減少國家的收入。要彌補此一缺憾，只有承認商人的經濟地位，而向獲益最多的商人課徵稅收，這樣減輕農稅，不但不會減少國家收入，反可增加國益，因爲商業的行爲是無限的投資與營利。神田批評封建時代的經濟論說：「自古以來，討論經濟的人很多，其中立論最落實的莫過於節約，但節約應知其所得之益。節約一百萬石的物品，到最後也只有一百萬石。若使用商法，一百萬石可增至兩百萬石，甚或三百萬石，並且無限制地增加下去。」[24] 基於土地收益的節約，不能獲得任何利潤，只有將這節約額投到商業上，方能獲得無限的利潤。這種重商主義的論調頗接近資本主義的經營法。

因而神田認爲「以農立國」有弊無利。他所舉的三項不利中，第一項就明確地指出，依據土地收稅的重農方式，只有增加農民的負擔，剝奪農民的生產慾望，以致物產日減，物價日漲。此外，他還認爲土地的生產力有其限度，國家的費用却無際限，以有限的土地收益，應付無限的需求，最後結果，只有造成「上下俱衰微」的現象。神田承認德川時代的商業行爲已構成一股無法阻遏的强大力量，他認爲只有依循此一趨勢，善加利用、導引，方能於國有益，「若一味固執既成農法，農民將趨向商賈，田野將漸荒廢，國家經濟將陷於窮困，海陸軍備將漸廢弛。商賈日盛，而與外人結交，擅其利權，威勢日益壯大，一旦有事，其害不淺」[25]。在他眼中看來，德川時代的農業已日趨沒落，商業的發展已日趨顯著、壯大，由重農轉向重商是理所當然的事。所以在他的立論中，他不僅以當時的日本現實作基礎，還以西方國家的重商理念作理據，他說：「萬國中重商者榮，不重商者衰，此天下利權盡歸商賈之時也。」[26]

神田的提倡重商主義，一方面雖然是基於對德川時代工商業發展的體認，一方面也是基於西力衝擊所造成的危機意識。他認爲歐洲國家興隆的原因，主要是能「盡力於工商之道」所致。由於重視工商之道，所以能收到廣面發展的效果，西方國家之爲政，「必先免農稅……而後使用蒸氣機等各類器械，開礦山，興水利，造軍艦，普及漁獵畜

[23] 前書頁四七〇B。
[24] 同前。
[25] 前書頁四七〇B——四七一A。
[26] 前書頁四七一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牧之道，精研學術技藝，製造百般器物，輸出世界各國，以獲巨利。其利較之以農立國所收租稅，至少達兩三倍」。[27] 列强挾此優勢向東方發展，以農立國的貧瘠東方國家，「卽使有明主賢相，日夜勤於政事，其不亡亦難矣！」[28] 在這危機下，神田認爲只有武備方能衞國，但整頓武備的費用，又不得不取之於民。取之於民多，則民怨，取之於民少，則武備無由整頓，因而若要武備既能整頓，人民又能心服，只有「實行商法」，擴充貿易。[29] 總之，學習西方「以商立國」的方法，在神田孝平看來，是日本抗禦西方列强，以圖富强的根本。

由重農到重商的價值轉換，在神田看來，是國家富强之道。但商利有小利與大利之分，在以農立國的國度裏，因主政者賤商重農，政府只一味抑商，不能導商利爲國利，以致國家的一切利益反而都歸商人所有，商人亦以己利爲先，不計國益，國家反而窮困。這是國家不重大利，商人羣趨小利所造成的結果。所謂大利，就是國家不干涉人民的一切經濟行爲，使之臻及「元亨利通」的境域。[30] 在以利爲先的轉換原則下，西方衝擊所造成的危機狀態，方能逐步克服，「夫利，君子所賤，小人所欲也。然因蒸氣、電氣等器械之發明，四海如一鄉，貿易之道以行，各國惟利是計。得利之國强，失利之國弱。以利富强其國，而後仁義之道可興。故以利爲先，以仁義爲後，而後國可守。外夷諸國不能以仁義懷柔，不能以武力服之，只可以利征之」。[31] 這已明顯顯示出由封建意理向重商主義的價值轉換。價值轉換完成後，武備國勢方得强盛，「先以利富國，軍艦、大砲、兵制、操練具備，而後國强」。[32]

神田孝平在**農商建國辨**中，大致已體悟到德川時代工商業的發展與其勢力，再加上對西方富强因素的認識，使他堅毅地相信重商主義對富國强兵的重要性。重商主義事實上也是西方資本主義生產機構之一。不過神田孝平在此文中只由資本主義的意義掌握重商主義，對資本主義（自由主義）的生產機構並未發揮，**農商建國辨**在經濟學史上只具有價值轉換的意義，對資本主義生產機構的理論建構，只有等待他所譯的**經濟小學**了。

經濟小學是神田孝平從英國經濟學家義里士（W. Ellis）的著作 *Outline of Social Economy* 迻譯過來的。義里士是英國功利主義哲學家邊沁的門生，與約翰·穆勒交往甚密，是當時著名的經濟學家，也是當時英國自由主義經濟學的代表人物之一。神田孝

[27] 前書頁四七一B。
[28] 前書頁四七二A。
[29] 前書頁四七一B。
[30] 前書頁四六八B——四六九A。
[31] 前書頁四六七B。
[32] 前書頁四六九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平的譯本刊行於慶應三年（一八六七），翌年再版。是日本第一部介紹西洋經濟學的譯述。此書也首次將西方資本主義經濟理論輸入日本。在日本經濟學史上，它具有不朽的功績。

神田孝平迻譯此書的用意，從他一八六一年撰述「農商辨」一文以來對商業發展的關懷可以感知。他在**經濟小學**的自序中說：「政科可分七門：民法、商法、刑法、國法（憲法）、萬國公法、會計法（統計學）、經濟學。此皆國家之急務，學者所不可疏忽者……我留心經濟學爲時已久，然其書律皆卷帙浩繁，故未敢輕易從事譯業。頃日，偶得其最簡易者，不勝愉悅，乃不顧淺陋迻譯之，竊喜逢遇日盛之時，乃欲加入文士之列，豈只備國家之急需！」[33] 這段話已充分顯示他迻譯此書實有備國家急需的意蘊，因而，此書似乎也有爲其重商主義建構理論基礎的內涵。

經濟小學分上下兩編，上編分爲文明夷俗、國民性行、積儲與資本、地租、薪資、利潤、分業、交易、價格、金幣、紙幣、滙兌、物價高低等章；下編則分爲資本、地租、薪資、利潤、公司與競爭、勸業、貧窮、外國交易、自由交易與限制交易、器械、拓土移民、租稅、直接稅、間接稅、通稅別稅、民間收入、消費、結語等章。大凡資本主義的經濟現象都臚列於內，且作簡易的解說。在序文的餘白中，還填上荷蘭畢西林的話：「富强生於民工，民工出於政事，政事立於自主，自主本於知識。」[34] 其中「富强」、「自主」、「知識」等皆爲自由主義所常用的名詞。自由主義經濟學的主要目標大致也內含在這些辭彙之中。

自由主義社會跟封建社會最不同之處乃在於私有財產制的有無。大抵言之，自由主義的經濟觀，最基本的乃在於私有財產制的建立。神田孝平在**經濟小學**中，完全承認私有財產制的合理性。他說：「文教盛明之人民，以積蓄資本爲最重要事務。若資本不足，則人口稀少，民心渙散，該分工的不分工，該合作的不合作。由於這些弊端，人民的私有遂無法獲得保護。於是，設立一條法律：凡各民以工作所造之物，皆爲各民所私有，他人不得掠奪之。現在的文明國家都設有這類法律，要聚集資本，非有此一法律不可。但此一法律的效用還有比這更偉大的，那就是沒有這法律，世人將無以爲生。」[35] 這已無條件承認私有財產制，並把私有制跟積蓄資本連接起來。私有的多寡，跟才能、勤勉、節約等有密切關係。有才能，能節約，又勤勉，則可積蓄資本，私有因而增多，「一國的資本分散於全部人民。人民擁有它的原因不一，有因才能得之者，有因勤勉得之者，有因技術得之者，有因節約得之者，有因聰慧得之者，要分散得宜，非有妥善制

[33] 神田孝平**經濟小學**，明治文化全集經濟篇頁二三A。

[34] 前書頁二三B。

[35] 前書頁二七A——B。

度不可」。人民所得的多寡與「其器識」有密切關聯。要有器識，則需「勤勉、智識、節約」[36]。這跟麥考萊所謂「勤勉與智慧可得自然的報酬，怠惰與愚蠢將受自然的懲罰」[37]可謂如出一轍。換言之，資本之多寡係靠智識等之自由競爭獲得。自由競爭的結果，自然會產生出資本家與工人。神田孝平認爲人之所以淪爲靠工資維持今日生活的工人，是因爲他們「把前一天的工作所得全部用在生活上，以致無法自己從事其後的工作，只得把自己工作的力量賣給他人，這些出賣勞力的人叫做工人，買其勞力的人叫做財主（資本家）」[38]。在他看來，自由勞力的出現在這狀況下是理所當然的。

就資本主義的發展言，分業化具有相當重要的功能。資本主義的發展不外是資本的增加，而增加資本的方法，最有利的莫過於分業（專業）生產，神田孝平說：「促進工作，增加物產的方略繁雜多端，其中較重要的要數分業之法」，「分業之法乃令人將其心力專用於一事之謂」。當然分業也是一種合作的表現，「譬如說，這裏有農夫、磨坊主、工匠、指環師、石匠、鐵匠、玻璃匠、刀匠、陶器師、裁縫師、礦師、醫師等專業者十二人，若此十二人自始便不肯互相合作，都想靠己力來製作各種日常用品，一生辛勤努力，終將難以完成一物，焉有今日這般安樂世界？」[39]這是行業間的分工合作。除行業間的分工之外，還有技術間的分工，「要使大製造業得以進展神速，必須把（行業間）所分的工再分工，並由此細分下去。文明越進步分工也就越細」。但是，要製造一個大機器，除了技術間的分工之外，製造此一大機器的各生產部門必須互相關聯合作，「缺其一」，大機器便「不能動」，所以「百工是世界的機關，若任意省略其一，將招致世界的毀滅」[40]。

分業發展後必然產生交換行爲，「世人既分業，交易遂由之而生，因爲一國的共同利益莫過於產物的衆多。欲增加產物莫若分各人所操之業，既分其業，則有無相通之道不得不產生。」[41]因而，交換行爲是分業的結果，也是地域間的分業，交易行爲發生後，爲了便於交易，乃有貨幣、滙兌等交易手段產生，所以神田說：「職業漸分，交易漸盛，人心遂覺以物易物之不便。」[42]交易手段是爲了便於易物，所易之物因其製造費用之多寡而有價格之高低；[43]因其需求量的高低，而有物價的漲跌。[44]

---

[36] 前書頁二七B。
[37] 卡爾著、李永熾譯新社會頁二七。
[38] 同註三六。
[39] 神田孝平經濟小學，明治文化全集經濟篇頁三二A——B。
[40] 前書頁三二B。
[41] 前書頁三三A。
[42] 前書頁三五A。
[43] 前書頁三四A。
[44] 前書頁三八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內交易是基於分業之所需，同樣，國際間的貿易也是基於分業的需要，神田說：「所謂外國貿易乃是將分業之法推廣及於世界萬國。」[45] 因而，在他看來，國內既主自由競爭，對外自然亦應以自由貿易爲主，他認爲國家設立法律的目的，主要在於(1)導引國人「勵學修行就業」；(2)保護國人「辛勤所積之財產，以防國內的刼盜與外國的侵略」；(3)附貨幣以權威用以交易，或設法庭以迅速判決人民糾紛。[46] 換言之，國家的功能是中立性的，在於維持社會的和諧，對個人間的正當合理的職業競爭，國家當然不能介入，這是十九世紀西方民間企業論的基礎。同理，對外貿易，國家也應介入，因爲法律之用全在於「助長民力，使之發展」，[47] 而「交易之利在於取，而非在於予，在於輸入，而非在於輸出；輸出愈少，交易之利愈多；輸出愈多，交易之利益愈少，此乃不易之理」。若以「輸出入品之廉價爲害，加稅妨害之，乃至不當之事」[48]。是故，神田孝平認爲，保護關稅實質上並不是保護，而是抑制，他說：「設法律以保護國內工業，是指防備國內的刼盜與外國的侵略。若設稅法以抑制外國的競爭，則此爲限制，不能說是保護」，有人認爲若不實施限制交易之法，將不能致富，所以「自由交易之法不可行」，神田反駁這種論調，說：「若邦國相信此說爲有理，他國也會有人相信此說。世界各國都實行此說，將大大違背公正的利益，以致喪失交易的本意。有識者必不致於此。若無自由交易之法，便難以闡明文教，難以達成四海之內皆兄弟的親密關係。與富國之道相矛盾。」[49] 神田孝平毫無條件地接受自由貿易的論點。

自由主義經濟學認爲個人自由的競爭可爲公共利益導出和諧，[50] 利己的行爲經過「見不到的手」的作用，最後終將有益於公共的善。[51] 這種理念，神田孝平也毫不猶疑地予以接受，他說：「交易進行時，若任意貪圖高價，他人必廉價售之。故除正當利潤外不能妄貪利潤，這是競爭的益處」，競爭「對社會有益無害」，同業相結組成公司，是「促進生產的最好方法，而同業競爭則爲平均積蓄的最好方法」，積蓄也是財富的一種。「競爭與組合(即相結組成公司)，兩者相輔爲用，其功至大，第一可以增加製造之利，第二可將其利公之於世。公布的方式雖不一樣，或以地租、或以薪資、或以利潤，但與人口增加的法則相輔相成，以至平均世上人民的貧富。」[52] 這段話已經明顯點出，

---

[45] 前書頁四六B。

[46] 前書頁四七B。

[47] 同前。

[48] 前書頁四八A。

[49] 前書頁四八B。

[50] 參閱卡爾著、李永燦譯新社會頁二七。

[51] 參閱 Adams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1937, pp. 421-23.

[52] 神田孝平經濟小學，明治文化全集經濟篇頁四三A——四四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無論是國內交易或國際貿易，只要是進行自由競爭，社會財富卽可公平分配，社會的和諧也可長此維持發展。這種藉競爭以導致社會均衡的論調，是自由主義經濟論中最根本的理據。

德川時代工商業的發展，使農業在社會經濟上的地位日趨沒落，但爲政者仍堅持封建傳統的重農政策，顯然無法滿足社會的需要。重農主義勢需改弦更張，已爲大勢所趨，無可避免。列强挾船堅砲利優勢侵入日本後，一方面使農村經濟發生大變革，商業性農作物的生產日趨重要；一方面使冒險商人爲營利競相與外人從事貿易，工商業的發展更往前趨進一步。在這工商業日趨發展，農業漸沒落的狀況下，封建經濟體制已無法維持現狀。在客觀上，經濟價值轉換已臻無可避免的境域，神田孝平的重商主義可說是爲因應這種社會現實而提出的，當然他的提出重商主義也內含有知識份子謀求富國强兵以抵抗列强的焦慮感在內。由於他的重商主義具有價值轉換的意蘊，因而他對封建的重農主義排擊甚力。

從上文的敍述可知，神田孝平爲轉換封建的價值觀才提出重商主義，而重商主義又與資本主義機構有密切關聯。[58] 由重商主義理論推演的結果，資本主義（或自由主義）機構的內涵自然不能不予究明。在神田孝平所譯的**經濟小學**中，敍述的重點主要是放在資本主義的各種生產現象上，藉以建構自由主義經濟論的理論基礎。對於自由主義經濟的主體精神，神田孝平只提出節儉、智識、勤勉、國家中立性等觀點，而未作進一步的論述與解析。對經濟與政治的關係也未能加以明確的劃分。但在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輸入方面，神田孝平已扮演了先驅角色。

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確立
——以福澤諭吉的思想爲基礎

神田孝平的**經濟小學**對自由主義社會的生產機構雖已詳細論及，對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精神却只約略談及，未作較深入的探討。在資本主義精神方面，福澤諭吉的論述要詳盡得多，對政府與國民的經濟關係也有較深入的論述。

福澤諭吉的自由主義經濟論見於一八六六年（慶應二年）到一八七七年(明治十年)間的著述。這些著述包括慶應年間發表的**西洋事情**與明治五年發表的**勸學篇**、明治十年發表的**民間經濟論**。這些論著對內大都積極提倡自由主義。他的自由主義，一方面是强調個人的自由、平等、獨立；一方面是傾力破除封建的門閥制度。這跟明治政府强調的文明政策極爲契合。福澤諭吉的自由主義論點，大致也是西方十九世紀資本主義社會所

[58] 參閱張漢裕「英國重商主義要論」，收於張漢裕博士論文集(二)。

强調的主題。

福澤諭吉自由主義的立論依據，是天賦人權論，這從他**勸學篇**開宗明義所指出的「天不造人於人之上，亦不造人於人之下」[54]一語可知。他認爲人既是平等的，所以政治的目的在於突破封建制度，使士農工商都能不受束縛，能自由信教，能自我開啓學藝之門，能自由接受學校教育，能維持日常生活的安全，能免於貧窮的恐懼。[55]要達到此一目的，必先突破封建枷鎖，使人們在交往上能「以依從人之天性爲基礎」，[56]這樣「人才能爲其人之人，猶如天下爲天下之天下。其生也不受束縛。天賦的自由自主之權利不可賣，也不可買，其爲人若能正其行，不妨害他人，國法則無由奪其身之自由」。[57]這可說是從封建的解放。解放後的個人雖享有法律上的平等，[58]但也應負有遵循法律的義務，因此個我解放後應有律己的精神，各個「修其德行，守讒法令，脫離野鄙固陋的風習」，「以助長社會的文明開化」[59]。總之，個體的解放應含有律己的禁慾精神，換言之，解放與禁慾之間常存有內在的緊張感。這緊張感卽是福澤所謂的「分限」，他認爲「分限」是個我律己的基因，是社會和諧的源泉，他說：「提倡自由自主，而不知分限，則易於任情放蕩。分限乃基於天理、遵順人情，不妨害他人，以達成自我的自由。」[60]這樣，人才能自由自在，各個「安樂渡過此世」。[61]

「分限」是福澤禁慾合理主義的關鍵所在，[62]自我獨立的基礎。要知道分限，要培養禁慾合理主義的精神，在福澤看來，只有從學問着手。在學問上，福澤排拒形而上的傳統思惟形式，而以他所謂的實學爲基礎。他所謂的實學，係以物理學爲基礎，[63]「物理學是基於自然的眞理原則，與天地共不朽……。它不僅支配工藝殖產的領域，而且隨人文之漸進，條理之漸明，將政治、經濟等無形之人事攝於物理之中。」[64]物理學是把握法則之學，人的主體行動只有依據把握法則之學，方能開創新局，方能知道分限，所以他才說：分限是基於天理，天理就是自然的眞理原則。自由主義的主體形像是以此把握法則之學爲原理而行動的。他說，習得實學之後，士農工商便能「各盡其分，營其家業，

---

54 福澤諭吉「學問の勸」，**福澤全集**Ⅳ（一九二六年，岩波書店）頁一。

55 福澤諭吉「西洋事情初編」，**福澤全集**Ⅰ頁三〇四——三〇五。

56 福澤諭吉「西洋事情外編」，前書頁四二四。

57 前書頁四二六。

58 福澤說：「若欲爲天下制大法，則應將其人民同等看待。」前書頁四二七。

59 前書頁四二九。

60 福澤諭吉「學問の勸」，**福澤全集**Ⅳ頁三。

61 前書頁一。

62 佐藤武男著、李永熾譯「論日本的資本主義精神」，**亞洲研究譯叢**（臺大歷史系）第三、四輯頁三八。

63 參閱李永熾**福澤諭吉社會思想之研究**（臺大文史叢刊）頁一〇一。

64 「福澤百餘話」**福澤全集**Ⅶ頁二七九——二八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身獨立，一家獨立，天下國家亦獨立。」[65] 所以自主的確立，律己的完成，都要靠這把握法則之學，以把握法則之學爲規範而行動，是個我進取而自律的精神趨力，是主體我成立的基礎，他認爲不以這種把握法則之學爲基礎，便易陷於「遊惰放蕩」，不知分限，也容易遭受政府的苛虐，「愚民之上有苛虐的政府，……良民之上有優良的政府」，「人民皆有志於學問，知事物之理，趨赴文明之風，政府之法亦將寬仁大度。」[66] 這種自主又律己的社會在福澤看來是自由主義社會的象徵。在經濟上，他也認爲以天理原則爲行爲規範的人間形像，是擴展生產力的基礎，「無貧富貴賤之分，唯勤於學，善知事物之理者成爲貴人、富人」。[67]

從上述觀點觀之，福澤律己自主的根源是放在個人之上，所以他說：「一身獨立而一國獨立」。在經濟力的開發上，福澤也以個人爲基礎。至於經濟生產力的主體者究爲何類人物，福澤雖無明言，但從他的行文中，約略可以察知。他認爲武士階層大都「以營業爲恥」，專以「奪取世人儲存之財物」爲主，[68] 缺乏律己的禁慾精神，皆爲「損害他人者」，[69] 在他看來，似非開發生產力的主體者，當然當武士階層能由掠奪他人財物的行爲轉向以己力從事生產的律己者的時候，武士階層亦可轉換爲資本主義的生產階層。[70] 至於平民階層，在無學文盲易爲人所役的情況下，似乎也不是福澤屬意的對象。明治最初十年，政府雖公布學制，獎勵人民接受義務教育，一般農民猶反對學制，不肯就學。從這一點看來，一般農民階層似非福澤心目中的生產力開發者。福澤諭吉不時强調勤勞與智識的重要性，認爲能以身心之勞力，借助萬物，以遂衣食住之用，是安樂過此世的基本條件，[71] 又說，「人無智識，不知勤勞的眞理，易陷於困窮」。[72] 從這些論點看來，福澤似乎是把資本主義的主體放在有知識的生產階層。也就是說，他的資本主義體制是以中間層的產業資本爲主，而將剝削的前期資本（商業資本等）剔除於外，福澤的這種觀念可說已將神田孝平含混的重商主義予以强化、轉形，以確立生產性的資本主義體制。這可說是日本自由主義經濟思想合理化的表現。

在傳統型的社會中，政治與經濟生活往往混雜不分，甚至可說經濟生活缺乏其日常性，而附屬於政治行爲中，傳統的「仁政」主義可說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生活的日常性，是極受重視的，也是經濟不受政治干擾、束縛的表徵。政治

---

[65] 「學問の勸」福澤全集Ⅳ頁三〇。

[66] 前書頁六一—七。

[67] 前書頁二。

[68] 「西洋事情外編」，福澤全集Ⅰ頁四三七。

[69] 前書頁四三六。

[70] 前書頁四三六及四三七。

[71] 「學問の勸」，福澤全集Ⅲ頁一。

[72] 「西洋事情外編」，福澤全集Ⅰ頁五〇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經濟的分離，福澤極其重視。他認爲政府爲人民求職業、定物價、救貧民，是不智之舉，亦卽政府不應干涉個人私事。[73] 政府思慮國民的動靜，爲之周旋不已，他認爲這不僅擾民，甚至是有害無益的事。[74] 由此觀之，他對「仁政」主義是極端反對的。他認爲這是違反人民自由生產，自致其福的原則，他說：「文明開化逐漸進展，世人的需求將隨之逐漸增加。求安居，營美宅，衣欲其輕暖，食喜其精美，這是自然的人情。」[75] 這是福澤强調經濟生活日常性的最明顯表現。「凡人勞其心力，經正道營其產業，政府決不能干涉之。故政府設法律處置下民之產業，或定役夫職工之薪給，可謂大謬不當。」[76] 福澤的資本主義社會體制既以中間層的生產階層爲主，所以對他們以勞力所得爲安樂之居，認爲是非常合理的。這也就是說，人民追求的目標是置產業，求安樂之居。在安樂的人生目的下，人民擴展生產力，享受合理的日常性私欲，是無可厚非的。「國民個別躬自修業增其家產，他人不能妨害之」，「人民若能藉官府之法律，安其生命，保其私財，則以力役取薪給，由買賣獲利潤，他人不能妨害之」[77]。日常生活的私欲滿足，在不妨害他人的分限原則下，政府不僅不當加以干涉，甚至還應予以保護，「貿易富國之大道在於使人們任意自由買賣。」[78]

總之，在人民自主開拓生產領域，滿足自己私欲，而又不妨害他人的原則下，人民應享有絕對的自由，政府不能擅用權力干涉。這可說是政治與經濟分離的原理。在這原理的支配下，政府的職責僅在於「平穩治理國民，堅守國法，維持對外的交際」[79]。也就是說，政府只需扮演「守夜人」(Night-watchman) 角色，具備警察功能，就足够了。關於政府的守夜人角色，福澤在明治十年（一八七七）的**民間經濟論**中指出，只有在「惡事已發生，惡人已產生」之後，政府才能去「處罰他」，除此而外，防盜拘盜之事應任由人民處理。[80] 他又指出：「政府對人民不可給其活計，役夫職工以勞力受薪給，不可定其多寡。受薪給爲人作事，不可定其勞逸，對國民之買賣不可定其方法，不可定其價格。概言之，政府對農工商之事，決不可從旁支配之。」[81] 由此看來，政府的守夜人角色，警察功能也極其有限，充其量只是「維持競賽場上的秩序，防止違反規則

[73] 前書頁四七九——四八〇。
[74] 前書頁四八〇。
[75] 前書頁四八一。
[76] 前書頁四八二。
[77] 前書頁四八九。
[78] 前書頁四八四。
[79] 前書頁四七九。
[80] 「民間經濟錄」，福澤全集Ⅳ頁四〇二。
[81] 「西洋事情外編」，福澤全集Ⅰ頁四八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行爲，並從惡人手中維護一般人的所有權」[82]罷了。

政府在政治與經濟的分離下，只有權取締惡人與妨害他人之惡事。此外，福澤無條件地承認自由競爭的原則。自由競爭的勝利者，他認爲就是以勤勞(包括智識在內)獲得利潤的人，「因勞力而獲得之功效，常因其勤勞之多寡而有大小之別」[83]。所謂勤勞，福澤認爲有形無形皆屬之，有形者係指以勞力獲得報酬者，無形者係指以智識獲得報酬者，故「勤勞有別」，[84]智識與勞力都可取得富厚之報酬，「買賣之利，卽以資金買賣物品所獲之利潤，利潤之產生，大多不在資金之多寡，而在其人之勞逸，或可稱爲勤勞之報償」。[85]在自由競爭中，能以勤勞爲主體者，方能獲取客體之回應而得報償，亦卽能開拓生產領域，卽可獲得富厚之報酬。在這自然(卽福澤所謂的天理人情)的運作下，自由競爭不只不會導致社會的分裂，反可引致社會的和諧，他說：「在草昧不文之世，若不害人則不能自利，故心身活潑者常爲盜賊；文明之世則不然，致富利達者常構成他人之利益，」[86]「人自求利達，則可共致他人之利達，人自求富福，則不以己力貪圖他人之物。」[87]自由競爭所以會導致這種利己利人的社會和諧境域，福澤認爲完全是因爲人性本來就有此傾向。他說人有一種天賦的「和諧」性情，因有這種天性，卽使是私欲，也可以使人「增進安寧幸福，臻於至善之德誼」，譬如「買物賣物一事，本出於射利之私心，其意似甚鄙陋，但買賣之道是爲供應全世界所缺之物品，使餘與不足得以均衡。由此觀之，這不啻將天賦之物品分布海內，以遂他人之方便，並可藉此增進社會之文明，廣博人類之知識，使天下太平無事。」[88]自由競爭既是基於人性，因而需受他所謂基於天理人情的分限所範圍。分限內的自由競爭，是利己利人的主要條件。貧賤富貴之導成，是這種分限內自由競爭的結果。

自由、平等、獨立、勤勞、分限內自由競爭等，在福澤而言，是「個人獨立自主」的表現，是資本主義活動的根本精神。至於自由主義經濟學的基礎概念，他也有所記述。

在「西洋事情外編」的「經濟總論」中，福澤指出，「經濟」二字原是「Political Economy」的譯語。他說，「Economy」在希臘語中是指「家法」，而「家法」是維護家庭的規則，是處理家內各類事物之謂，含有「質樸儉約」的意思。「Polilical」是指國家而言，兩字合起來，其意卽爲「國民維護家庭之法」，故「經濟」一詞應是一門學

[82] 卡爾著、李永熾譯新社會頁二七。
[83] 「西洋事情外編」，福澤全集 I 頁五二二。
[84] 前書頁五二二——五二六。
[85] 前書頁五三六。
[86] 前書頁四三七。
[87] 同前。
[88] 前書頁五一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問，是「產物，造物，積物，散物，用物時設立紀律（規則）的學問」，[89]「經濟學的主旨乃在於供給人們衣食住的需求，增加財富，使人得享歡樂，往古碩學著書論經濟，名叫富國論(指亞當斯密的著述**國富論**)，據他說，如果人能節制家法，以致富，則由之推廣，亦可使全國趨於富實。但世之學者却認爲經濟學乃致富之學，是致富守成之學，實爲大謬。經濟之宗旨不在束縛人之工作，是使人從其天賦，自由伸展其力量。」[90] 所以經濟學應含有開發生產力之意，個人的創造力也當受尊重。福澤諭吉說：「經濟學的主旨是陳述人類日用品的狀況，以明採用它的方法，並論私有品增減之理。」[91] 所以開發生產力所得與創造力所得的利潤（私有品），在福澤看來，自是經濟學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爲了自由的營利活動，必須保護私有，否則必將喪失自由活動的本來意義。由前述可知，福澤將個人的營利活動視爲勤勞工作的過程，所以，福澤把保護人之勤勞視爲保護私有的首要條件。[92] 這在福澤將勤勞視爲人類開拓生產領域之主體條件的認識下，是極其自然的。他認爲「保護勤勞，卽是保護由勤勞而生的私有品」，[93]「故勞其心力，受其報酬，乃確乎不拔的正理」[94]。所謂私有，他的定義是「爲自己使用有價之物，或自由處理它的權利」[95]。然而，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至爲密切，私欲與公益在分限的運作下，是互補而非互爲排拒的，所以在分限的範圍中，具有生產意欲的私欲滿足，是導致國家富强的基礎，所謂「以國法保護人之私有，則國無分貧富莫不霑其恩澤」，所謂「在良政府之下，一人致富，衆人共享其福」，[96] 卽此之謂也。總之，私有是個人勤勞所得，勤勞所得愈多，愈能顯示其社會地位之崇高（貧富貴賤卽勤勞之所由出），也愈能顯示他對社會的貢獻。功利主義的色彩，在此表現得極爲濃厚。

從理論的歸結觀之，保護私有，卽是保護私有之利。所謂私有之利，是指以私有爲資本所獲得的利潤，利息、房租、地租等屬之。[97] 福澤認爲由私有所生的利潤跟原有的所有物沒有不同，「否則，私有就不足爲貴，努力獲取私有物的人將會減少，最後爲國益之本的個人勤勞亦將衰退」。[98] 這顯然將私有的利潤跟勤勞連接在一起，是麥考萊所

[89] 前書頁五〇八——五〇九。
[90] 前書頁五〇八。
[91] 前書頁五〇九。
[92] 福澤說：「保護私有所需處理的第一步，是先保護人的勤勞」，前書頁五三〇。
[93] 前書頁五三二。
[94] 前書頁五三二。
[95] 前書頁五一六。
[96] 前書頁五三一。
[97] 前書頁五三六。
[98] 前書頁五三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謂自然的報酬。當然，這也內含有「勤勉的小工友當上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的懶惰孩子降爲小工友」[99]的可能性，因爲福澤是依據「天然之理」來論述取得私有利潤的合理性。[100]既依天然之理，則「怠惰與愚蠢會得自然的懲罰」乃理之所然。

所以，在天然之理下，在不侵害他人的原則下，即使靠私有不勞而獲，福澤亦不以爲忤。即以地價（或地租）而言，土地漲價，他認爲是人口增加，爲求增產，而爭相求索土地，以利耕種的結果。「地價（或地租）之利，非以國法而定者，乃自然之所趨，猶如水之就低也。國法之主宰只定其地面之主人，正其授受買賣之規則。無絲毫功勞而將地價之利潤給予一人，看似無理，究其本源，則此非奪取他人之物，亦非役使他人之力，係從天然之理，將之賜予它的主人，乃至當之處置」。[101]

總之，在國內的營利活動上，福澤原原本本地承認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所有原則，並加以詳盡論述。明治十年（一八七七）出版的**民間經濟論**一書更用淺顯的事例，按物價、薪給、儉約、正直、勤勉、貨幣、物價高低、利息、政府、租稅等條目，敍述自由主義經濟學的各類範疇與法則，宣揚自由主義經濟。但明治十四年以後，自由主義的經濟思想逐漸沒落，歐洲歷史學派的國家主義經濟思想逐漸流入。福澤本人的關心點也漸趨於對外關係。

在西方衝擊的危機狀況下，日本知識份子內心常存有富國强兵的焦慮感，前述的神田孝平如此，福澤自己也如此，福澤着意提倡自由主義經濟思想，鼓吹獨立自主，其目的也是爲了轉換德川時代的價值觀，鼓起人民自主開拓生產領域，藉以達成富國强兵的目標，所謂「一身獨立而一國獨立」，便是這個意思，[102]亦即個人獨立與國家獨立是相即關係而非相反關係，個人獨立爲的是國家獨立。因而國家一旦面臨强烈的危機狀態，個人獨立往往容易後退，國家獨立（侵略性的國權主義包含在內）便易突出前景。明治十年代後的福澤諭吉便有此一趨向。在經濟思想上，國權主義的經濟思想，在明治十四年以後，逐漸取代了明治十年以前以中間層生產階層爲主體的自由主義經濟思想。[103]在明治十六年（一八八三）的一篇文章中，他指出：「若西洋豪商欲將資本傾注入我國，專我商權，我國也唯有孕生豪商與之抗拮。……當內外商權爭奪甚急的時候，只有靠這些豪富者來維護已國的榮譽，保護已國的實利。」[104]這已明顯顯示爲應付西方資本家的經濟侵略危機，日本只有以大資本家的經濟力量回應之，擁護大資本論已躍出前景，自

---

[99] 卡爾著、李永熾譯新社會頁三一。

[100] 「西洋事情外編」，福澤全集Ⅰ頁五三七。

[101] 前書頁五三八。

[102] 關於個人獨立與國家獨立的關係，參閱福澤諭吉「學問の勸」第三編及李永熾福澤諭吉社會思想之研究第三章。

[103] 長幸男等編近代日本經濟思想史Ⅰ頁七五。

[104] 福澤諭吉「富豪の進步を妨ぐる勿れ」、福澤全集Ⅷ頁五七七——五七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主義經濟思想中的中間層生產階層意識已消聲匿跡。

在明治時代的最初十年，福澤諭吉從資本主義精神面確立了自由主義的經濟理念。他不僅强調生產階層是國家富强的基礎，日本資本主義化的主體力量，還建立起個人經濟活動的日常性與合理性。這些觀點在明治政府自由平等的文明政策中是非常合時宜的，對日本的殖產興業（工業化）也具有莫大貢獻。除此而外，這些觀點跟「成就需求感」非常强烈的日人意識傾向甚爲契合。但是，培勒所謂的「效忠」傾向一旦溢出表面，自由主義的經濟思想便不得不轉向了。

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普及

在日本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發展上，西方經濟學論著的翻譯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日本對西洋經濟學的注意開始得很早。一八六三年，日本留荷（蘭）學生西周（日本最早的留學生之一）給萊登大學教授霍夫曼的信中指稱：日本對當時西方的統計學、法律學、經濟學、政治學、外交等，全然無知。他說，他留學的目的便是想學習這一切學問，[105]西周到荷蘭後，即隨萊登大學的費塞林（S. Visserring）學經濟學，教本是費塞林的**實踐經濟學提要**（*Handbock van praktische Staathuishoudkunde*, 1961）。前述神田孝平所譯的**經濟小學**也是從荷語轉譯的。[106]但是，在幕末時期，除神田孝平所譯者外，經濟學方面的譯述完全沒有，幕府蕃書調所等洋學機構所藏的經濟學原著爲數也甚少，據調查只得十數種。其中，荷語、英語與法語的原著數目約略相等。德語的完全沒有。在這些原著中，自由主義經濟學的古典與概論式著作占大半，如亞當·斯密的**國富論**、塞尼奧（N. W. Senior）的**經濟學**（英國）、費塞林的**實踐經濟學提要**（荷蘭）、魏蘭德（F. Wayland）的**經濟學綱要**（*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7）（美國）、卡尼耶（J. C. Ganier）的**經濟學概論**（*Traité d'economie politique, sociale et industrielle*,, 1868）（法國）等。由此可見，幕府末年是直接輸入經濟學原著的時期，但爲數不多。[107]

明治時代開始後，對經濟學的需要日益迫切，澁澤榮一說：「自開市（與外人貿易）以來，人們稍倡通商之便，奔競共求其利，漸享彼我交換之利，而得人生之洪益，日用之至便。……但在通商之法上，我國不若外人精密。加上，商賈孤立，各營小利，不曉協同合作以謀大利之理，猶遵往日舊習，以處目前之急務，故互市之權利在彼，而受其

[105] 玉野井芳郎**日本の經濟學**（一九七一年，中央公論社），頁三。

[106] **經濟小學**是英人義里士（W. Ellis）的著作，嘗被譯爲荷蘭文，神田孝平即以荷譯本爲藍本譯出，見神田孝平「經濟小學序」明治文化全集經濟篇頁二三。

[107] 參閱長幸男等編**近代日本經濟思想史** I 頁一三六——三七。

簸弄。」[108]明治政府也以魏蘭德等人之書爲藍本，進行經濟的改革。[109] 由於時代的需要，經濟學方面的迻譯開始盛行。在社會科學方面，經濟學的迻譯爲數最夥。[110]

據木庄榮治郎的調查，從一八六七年（慶應三年）到一八八九年（明治二十二年）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盛行的期間，經濟學的翻譯共有一百八十六册。其中，從英國原著迻譯的爲七十一册，美國、法國、德國（包括奧地利）各三十册左右。在一八八〇年（明治十三年）以前，德國經濟學原著的翻譯僅七册。[111]由此可見，明治十三年以前，英法系統的自由主義經濟思想居樞要地位。

在慶應三年到明治二十二年間，有關自由主義經濟學的翻譯趨向也有所不同。明治十年以前比較重要的譯本爲：

（1） **經濟原論** 美國培利著 箕作麟祥、緒方儀一譯明治二年（一八六九）刋
（2） **生產道案內** 小幡篤次郎譯述 二册 明治三年刋
（3） **會社辨** 魏蘭德著 福地源一郎譯 明治四年刋
（4） **英氏經濟論** 魏蘭德著 小幡篤次郎譯 九册 明治四年始刋 明治十年出齊
（5） **經濟便蒙** 魏蘭德著 何禮之譯 四册 明治五年刋
（6） **自主新論** 魏蘭德著 高橋達郎纂譯 四册 明治六年刋
（7） **經濟新說** 室田充美譯 四册 明治六年刋
（8） **富國論** 佛克爾著 永峰秀樹譯 三册 明治六年刋
（9） **經濟要旨** 西村茂樹譯 二册 明治七年刋
（10） **彌兒經濟論** 穆勒(彌兒)著 林董、鈴木重孝譯 廿五册 明治八年——十七年刋
（11） **理財原論**（一名**經濟學**） 培利著 史官本局譯述 明治九年刋
（12） **賓氏經濟學** 永田健助譯 五册 明治十年
（13） **人口論要略** 馬爾薩斯著 大島貞益譯 明治十年

上述譯本中，翻譯魏蘭德的共有四本。（4）是魏蘭德**經濟學綱要**的全譯。魏蘭德（一七九六——一八六五）係美國布朗大學校長，曾擔任道德哲學教授。此書是解說英國自由主義經濟學的。（3）、（5）、（6）都是魏蘭德此書的摘譯。培利的著作（1）與（11）是指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也是介紹西方自由主義經濟學的著述。[112]（2）爲

[108] 福地源一郎譯「會社辨」，澁澤榮一敍，明治文化全集經濟篇頁九五。
[109] 加田哲二明治初期社會經濟思想史（一九三七年，岩波書店）。頁三六四。
[110] 長幸男等編近代日本經濟思想史 I 頁一三七——一三八。
[111] 參閱本庄榮治郎日本經濟思想史概說（一九四六年，日本評論社），頁二五八——二八〇。
[112] 玉野井芳郎日本の經濟學頁六及頁一七。

The Compendium of Political Economy from the Lesson Book 的譯述，是英國系統的自由主義經濟學的通俗讀物。[113]（7）爲强調經濟自由等；（9）含勤勉論、貧富差距必要論、經濟自由論、政府職能論等，兩者皆根據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立論。[114]以上各書大都爲自由主義經濟學概論式的著作。古典著作的譯述，除穆勒的**經濟論**之外，大都在明治十年以後才逐漸出現。

亞當斯密的**富國論**於明治十三年到十七年由石川暎作等譯成，邊沁的**利學正宗（功利主義論）**於明治十六年由陸奧宗光迻譯。法國塞伊（J. B. Say）的**經濟學問答**（*Catéchisme d'economie politique*, 1817）、巴斯提亞的**經濟調和論**（*Harmanies économiques*, 1850）等，也都在這時期被介紹到日本，但均非全譯。除上述古典之作以外，明治十年，第二流的自由主義經濟學的譯本也大量出現。在當時，影響日本自由主義經濟思想最大的並非上述的名家著述，而是佛塞特夫人（M. G. Fawcett 日人譯爲實節德）的**經濟學入門**（*Political Economy for Beginners*）。此書是夫人幫助修訂其夫佛塞特（H. Fawcett）的**經濟學便覽**（*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時，「深覺民間簡易經濟學書籍頗缺，而着手撰寫者。其要領概據吾夫之書。」[115]編目爲（1）生產，（2）交換，（3）分配，（4）外國貿易、信用、租稅，大抵遵循穆勒**經濟學原理**與佛塞特**經濟學便覽**的編目，只是敍述較平易簡明，章末附有基本問題與應用問題，頗適於作教科書。內容與體裁也適於初學者，故深爲世人所歡迎。此書在英國短期內便行銷數版，也被譯爲義大利文、西班牙文、俄文、波蘭文等，在國際上擁有廣泛的讀者羣。在日本，明治六年（一八七三）由林正明譯介，名爲**經濟入門**；明治十年（一八七七），永田健助復以**實氏經濟學**之名譯出，出版後一再修訂發行。原著中的習題於明治十九年（一八八六）由兼崎茂樹譯出，名叫**經濟論問題論集**。此外，佛塞特夫人的 *Tales in Political Economy* 於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以**實氏經濟夜話**爲名由片山平三郎譯出。佛塞特夫人的經濟學遂更普及。由此觀之，佛塞特夫人的著作在明治前半期是普及面最廣影響力最大的經濟學著述。其書隸屬自由主義經濟學，批判社會主義的萬人同酬論，强調自由貿易的益處等。[116]

明治十年代，自由主義經濟思想雖然盛行，但另一方面，德奧的歷史學派經濟學也開始傳入日本。如前所述，明治十三年以前，德奧經濟學的迻譯僅有七冊，但自明治十四年政變，英國議會派的大隈重信被逐出中央政府，薩長藩閥掌握政權後，日本便積極

113 加田哲二明治初期社會經濟思想史頁三六四。

114 前書頁三七〇——三七二。

115 改譯增補實氏經濟學，「實節德夫人の小傳」，頁二。

116 參閱長幸男等編近代日本經濟思想史 I 頁一三八——一三九。

吸收德國國家主義的思想，德奧經濟學也隨之大量流入日本，從明治十四年到二十二年，八年之間，共譯出十九冊，約等於以前的兩倍半。即以明治二十二年而論，是年刊行的德奧經濟學譯本便占全部經濟學譯本的一半，李斯特（F. List）的**國家經濟學**（*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1814），也於此時由大島貞益譯出，取名爲**李氏經濟學**。此後德奧經濟學遂漸盛行，取代了自由主義經濟學，成爲經濟部門中的主流。[117]

英法經濟學論著的翻譯，使自由主義經濟思想在日本逐漸推廣，並普及到學校教育中。明治十年東京大學成立時，經濟學的課程設於「史學哲學及政治學科」中，聘請美國費諾羅沙（E. F. Fenollosa）擔任，費諾羅沙於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到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在東大講授經濟學時所用的教本是約翰・穆勒、卡諾斯（J. E. Cairnes）及美國薩姆納（W. G. Sumner）、華克爾（F. A. Walker）的著作，尤重視穆勒的**經濟學原理**。明治十四年從耶魯大學學成歸國的田尻稻次郎，任東大講師，助費諾羅沙講授經濟學。自第二學年田尻主講經學時，他所用的教本爲英國系統的穆勒與佛塞特，及德國歷史學派的巨擘羅夏（W. G. F. Roscher）的著作。和田恒謙三自歐留學返國後，於明治十七年接替費諾羅沙講授經濟學，明治二十年，東大從德國聘請艾格特擔任經濟學課程，此後東大的自由主義經濟學逐漸轉向德國歷史學派的經濟學。[118]

承繼東大自由主義經濟學傳統的天野爲之與高田早苗，於東大畢業後即轉入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大隈重信創立的東京專門學校（其後的早稻田大學），繼續傳播自由主義經濟思想，以對抗東大的歷史學派經濟學。天野爲之擔任政治經濟學科講師，講授經濟原論及其他與經濟相關的課程，明治十九年（一八八六），他所出版的**經濟原論**與**商政標準**，便是這些講義整理後刊行的。**經濟原論**係依據穆勒、卡諾斯、佛塞特等英美經濟學論著編成的，明治中期後被廣泛指定爲經濟學教科書。其自由主義經濟思想之色彩顯然可見。[119]

東京明治法律學校（其後的明治大學）於明治十四年創立後，即聘請法國人波桑納德（G. Boissonade de Fontarabie）與阿貝爾（G. Appert）講授經濟學與理財學，他們兩人都是屬於法國自由主義思想的大家，對日本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導入貢獻極大。[120]

在日本專門學校以上的學校中，對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普及貢獻最大的當然要數福澤諭吉於慶應年間創立的慶應義塾。福澤本身就是一個自由主義的宣傳家，他有關經濟

[117] 同前。

[118] 參閱森莊三郎「經濟學部概說」，**東京帝國大學術大觀 法學部、經濟學部**（一九四三）頁四七二——四七五。

[119] 參閱長幸男等編**近代日本經濟思想史**Ⅰ頁一四一——一四二。

[120] 前書頁一四二——一四三。

方面的著述**西洋事情外編**、**民間經濟錄**、**通貨論**等銷售極廣，據福澤自稱，他的**西洋事情**共售出二十五萬部左右；**民間經濟錄**約售五萬部到八萬部之間。[121]他還與及門弟子小幡篤次郎等先後創辦**家庭叢談**、**民間雜誌**、**交詢雜誌**、**時事新報**等報紙期刊，對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宣傳甚力（尤以明治十四年以前爲然），由此可見慶應義塾在自由主義經濟思想普及上的貢獻。當然，田口卯吉的**東京經濟雜誌**之功亦不可沒。

自由主義經濟思想也滲透到中學與私塾中。明治十四年日本文部省制定的「中學校教則大綱」，便將經濟列爲中學初等科的課程之一。據本山幸彥編**明治前期學校成立史**對九縣中學課程的調查，明治元年到十九年，公立學校講授經濟學的有（1）山口縣上等小學校正則科（課本爲佛塞特原著），明治八年；（2）福岡縣立的四所中學，明治十二年；（3）新潟師範與女子師範學校（魏蘭德著、小幡篤次郎譯），**英氏經濟論**，明治四——十年；（4）山形師範學校，明治十一年。私立中學及其他學校講授經濟學的有（1）高知市共立學校普通科英學科，明治十五年；（2）山口縣周陽學舍，明治十年；（3）愛知縣西尾町私立英語學校初等科（穆勒原著），明治十六年；（4）千葉縣勵業學舍（**實氏經濟學**），明治十一年；贊化學校（**英氏經濟學**），明治十年。[122]從上述學校講授內容觀之，大都以英國系統的經濟學爲主，即使是未列出所用課本的學校，也因在明治十四年以前，所用課本大抵不離自由主義經濟學方面的著作，概可想見。

總之，在明治元年到明治二十二年間，英美自由主義經濟學不只譯本輩出，也逐漸滲透到大中小學中，甚至地方的自由民權團體也熱心研讀這方面的著作。自由主義經濟思想遂普及於日本各地。[123]

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圓熟
——以田口卯吉的論點爲中心

自由主義經濟思想透過廣大的翻譯網而逐漸傳播到日本。到明治十年代，自由主義經濟思想已屆高峯期，而普及於各地。但另一方面也逐漸走下坡，究其原因，第一、日本在當時的國際上是屬於落後地區，經濟的自由主義不利日本國內的經濟發展，經濟的國家主義（歷史學派經濟學的輸入）逐漸抬頭；第二，明治十三年，明治政府因西南戰爭後的經濟不景氣，開始將官營工廠下放給民間，並於明治十四年設立農商務省，積極推展產業革命，漸行保護政策，但產業發展却造成社會問題、勞工問題的叢生，批判自由主義的社會主義因之而起，自由主義經濟思想在歷史學派與社會主義的激烈批判下，

121 「福澤全集緒言」，**福澤全集**I頁三〇及頁七五——七六。

122 參閱長幸男等編**近代日本經濟思想史**I頁一四四。

123 參閱前書頁一四五。

在社會上逐漸趨沒落，到明治三十年代以後，已有明白黃花之感。

在自由主義經濟思想漸趨沒落的這段期間，始終堅持自由主義經濟理念的是田口卯吉。在這期間，他不僅要跟歷史學派與社會主義作死命的戰鬪，還要傾力去排拒明治政府的干涉貿易。從這一方面看來，他也促使日本的自由主義經濟思想趨於成熟階段。

在明治十年以前的自由主義經濟思想中，福澤諭吉最偉大的貢獻乃在於資本主義精神的培育，但是，對經濟學的理則與方法，他却未予確立。福澤諭吉的此一缺陷，到明治十年以後，才由田口卯吉予以彌補，換言之，日本自由主義經濟學到明治十年以後才日臻圓熟。

田口卯吉的經濟學是以自然的類推而成立的。他認爲經濟學的「學」卽是學問 (Science)，而學問是「解釋自然法則 (Natural Law) 的」。因其是解釋自然法則的，所以跟聖人之教不同，聖人之教在於垂訓，而非在於尋究法則，主觀意味濃厚。自然法則有研究自然界之運行法則者，有研究社會現象之法則者。自然界的運行有其一定法則，同樣，社會現象的推衍也有其一定法則。然而，由於知識的發展有遲有速，社會法則的發現也因之有前後之別。知識的累積，也使社會法則日益顯明。「人類社會有各種理法(法則)，經濟世界也有一個理法，發現此理法者卽爲經濟學」，經濟學的目的在於發現經濟世界的法則，所以「用人爲的政策來富裕國家，增加人的幸福，不是學問」，當然也非經濟學的範疇。[124]由此觀之，田口卯吉顯然將經濟學視爲經濟世界中的普遍法則。研究經濟學的目的，不在制定增加國富的政策，而在發現經濟發展的法則，所以在學問上，田口卯吉似乎是主張禁慾主義與非價值論，似乎也排拒對經濟現象的主觀參與。

經濟學既是經濟世界的法則之學，因而，經濟理論也跟探討自然現象的自然科學一樣，有其眞理在，他說：「天下有眞理，眞理非人力所能動。仰望行星之運行，人雖有意令其不動，亦無法制之；俯視地上，四時運行，百物成，人卽使有意不讓它運行，也不可能。一加二是三，三加四是七，人雖然有意不讓它是三，是七，也不可能。所以，在天文、地理、數學等論法中，人皆不能爭之。經濟論若合乎眞理，其論亦不得不如此。」[125]既如此，則「經濟的眞理不會因時勢而變動，不會因國情而變化，其有利之法，在任何國家都爲有利；有害之制，在任何時代都有害。是則，與經濟學相關的論述，都一定不變，有如一加二之爲三。因而，新制度，新法律出現時，若想一一予以論辯，惟有將此不變之理運用到時事之上」[126]。田口卯吉不只把經濟學視爲發現法則之學，

[124] 田口卯吉「經濟學の定義」，鼎軒田口卯吉全集(一九二八年，鼎軒田口卯吉全集刊行會)第三卷，頁三一九——三二〇。

[125] 「經濟論の論法」，前書頁二四六。

[126] 前書頁二四八。

也將之視爲永恒不變的普遍眞理，因而，他否定經濟發展中的歷史個體，認爲這「不變的眞理」可用到任何時代，任何地域，認爲歷史學派廣泛收集資料，想由其中發現眞理，以明歷史個體的差異性，敍述自由貿易之弊，無異緣木求魚，徒勞而已，因爲人事繁雜，資料收集難全，要由此建立普遍可行的理論根本不可能。他說：「這類人（指歷史學派）談人的經濟，大抵用時與地或國情等文字來粉飾其謬見。他們說：理論雖然，實際却不然。問其何以爲然，卽對曰：國勢異也，時與地異也。如此雖廣事閱讀，實與無學無異，有原因而後有結果，這是不可爭的眞理。故理論與實際常相符合，理論之不合實際，是因爲理論未完整。論者何以不令其理論完整，却用國情或時與地等漠然語詞，以致令其解釋曖昧不明？」[127]

經濟學是由自然的類推而來，它所探討的對象，在田口卯吉看來，卽是由自然之衍發而生的經濟世界。田口卯吉將現象界分爲自然現象與人爲現象，「天之所發，日月星辰，河海山澤都是自然現象；人之所發，貨財、知識都是人爲現象。大氣河海之流動實爲自然現象，地理學之所當講。學問、知識、文章、寶物、貨幣之流動，實爲人爲現象，經濟學之所當講。大凡人所勞作考究者，在宇宙中必產生其現象，經濟學乃講求此人爲現象動靜之法的學問。」[128]而人爲現象，田口卯吉視之爲經濟現象，他說，「如貨物，如學問，如技藝，都不是自然現象，必是人類產生後才發現的。此現象之周流循環，可稱之爲經濟世界。故經濟世界的狀態，乃總括人類之所有事業者。」[129]在此，田口卯吉已將經濟世界視爲人類社會的一切表象，經濟世界已成爲人類一切作爲的現象，亦卽經濟學超越其他一切社會科學。

人爲現象的產生乃緣於人的勞力與需求，他說：「故世之所發現者乃勞作並考究自然現象，變其大小輕重，議其得失利害，以獲取合乎人之所需的形狀。」[130]換言之，勞力與需要是人爲現象產生的動力，而勞力又根源於需要。人的需求就像宇內物質的引人一樣，是人們吸引人爲現象的引力，由此引力，人們才會用勞力去獲取所需[131]。所以人們對自然現象加工，以取所需，便是人爲現象的萌生過程，也是經濟世界形成的基源，他說：「人類結成社會時，社會學、法律學論之，人類爲滿足其需要而使用勞力時，必有人爲現象，經濟學論之。」[132]經濟學是跟人類歷史一起產生，而且跟人類同始終的，「經濟現象是人之勤勞顯於世者。……人有智力，乃從此自然現象中選出可供自己所需者，

127 「歷史經濟論に就て」，前書頁三二九——三三〇。
128 「自由交易日本經濟論」，前書頁五。
129 前書頁七。
130 前書頁六。
131 同前。
132 「續經濟策」，前書頁一一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後加入勤勞，變其形狀，以合己意，……這是經濟現象之所由生，所由終也。」[133]因此，人類對自然界的加工，人類的自營生活，都是經濟現象，研究此現象的便是經濟學。魯濱遜獨居荒島，自耕以食，自織以衣，以維持生命，田口卯吉認爲魯濱遜自耕自織所獲得的衣食，都是經濟現象，總之，「衣服飲食都是經濟現象」。[134]所以，田口卯吉的經濟學也可以說是探討人類的需求與勞力的發展過程。

人們有了用勞力自製衣食住等經濟現象後，交易才產生。依此論點，田口卯吉認爲一般學者以爲有交易才有經濟學的論調並不正確，也認爲經濟學不是富之學問。[135]他認爲，交易、價格、分業、財富都源於人類原初的需求，[136]也就是說：經濟現象乃起於人類最根本的欲望。

人爲現象(經濟世界)起於人的需求。人的需求是一切的根本，人本身也受此需求支配，他說：「吾人最受制馭的不在政府，而在經濟世界的需求」，「經濟世界的需求是使我們獲得職業的源泉，也是使我們維繫職業的根本。……吾人是經濟世界的自由民，受其支配，比受政府支配還要多而切。」[137]人既是經濟世界的自由民，因而在經濟生活中，人不應受他人的制馭。他認爲，在經濟生活不受他人制馭下，讓每一個人在自己的工作中儘量擴充生產力，便可達到社會的和諧，因爲「自愛是人的本性」，[138]若社會上的人都能「自耕而食，自織以衣，則其所以耕，所以織，乃爲達到獲得衣食的目的，這卽是出之於自愛的精神」。若人人能自愛，「完成自己所擔任的業務」，基於分業的原則，必與他人發生交易的行爲（受需求制約，爲己方便，必有交易行爲發生[139]），必能提供他人之所需，這便是自愛愛人的表現。「吾人日常的行爲是自勞以獲報酬，藉以養父母妻子，以盡作一國良民之分業。……其勞爲他愛，受報酬則爲自愛；養父母妻子爲他愛，因之獲取家庭快樂，則爲自愛；繳稅收給國家則爲他愛，受國家保護則爲自愛。因而在吾人日常生活中，自愛與他愛是周密接合而不可分離。」「利己心的擴大與自愛的擴張」是導致他愛的根源。[140]基此原則，社會上的一切教則垂訓，都可以不必要，社會卽使有經濟不景氣、不平等，都會「自我治療」，[141]而且只要利己心儘量擴大，生產力儘量擴充，無需救貧法案也可導致救貧的目的，無需慈善事業亦可獲致慈善的目的，

133 「經濟學は何を論ずる學問なるか」，前書頁二〇二。
134 前書頁二〇一。
135 前書頁二〇七。
136 前書頁二〇二——二〇三，及「自由交易日本經濟論」，前書頁七——九。
137 「自由交易日本經濟論」，前書頁一一。
138 「續經濟策」，前書頁一六一。
139 「自由交易日本經濟論」，前書頁九。
140 「續經濟策」，前書頁一六三。
141 參閱前書頁一三三——一三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爲「貧人多絕對非一二救貧院所能救助」，慈善家也無法用些許捐助使「貧人絕跡」，救貧與慈善的最好方法莫過於振興實業，使勞工社會得其職，或誘引自己的親朋使之獨立自主。[142] 田口卯吉還認爲，生產力的自由發展，交易的自由進行，可減少國家間的敵對，突破政治的區劃，使世界臻於大同之郅，「世界多數人民是經濟世界的自由民；經濟世界的氣氛是自由，則無需帝王，無需大總統，何況州長、縣長，何況鄉長、里長。所覆唯天，所載唯地，無一事能妨害自由，人類生於其間，得極樂而死，不亦快哉！」[143]

田口卯吉基於自耕自食爲經濟世界之肇端的原則，論述自我擴展生產力，不受妨害的益處，由此建立了開發生產力的自由性。依此原則，他主張交易自由是理所當然的。交易起於分業，分業則依人的天性體質之所長與土地的情況而成立，[144]因此，依據自愛愛人的原則，他當然會認爲交易是依據自然法則而發生的，他說：「今日的經濟世界，乃以物產而累積。在人類所住之處難以親眼目睹自然分配之所在，若仔細探尋物產的起源，可知物產係依人的性質與土地之適否，而受不同的分配。物產初興之時，必偏於一地，而後漸依輸入輸出的自然原則，平均分配於各地，譬如有產米的田，有製絹之鄉，有產茶之園，有灌溉知識的學校。這現象剛成立時，必偏於一方。雖各有所偏，但彼此交易以後，才平均混合，其狀有如將五色水蓄於五桶，而後用管通於其間。」[145]田口卯吉根據有無相通的自然之理，論述自由交易的必然性。而有無之所以能互通，他認爲這是由於人的需要。人們的開發生產力(自耕自織)，是基於人們自然的需要，同樣，基於土地情況的不同與人之自然需要，而有交易的產生。他認爲自由交易可導致人們需求的平衡。[146]國與國的交易亦然。他說，世界各國開化情形不同，國家的需求也各異，但彼此都「是人，因而適於此民者，決無不適於彼民之理。然開化之進展非一朝一夕之事，故產物之平衡，亦非一朝一夕所能見，何況需求之平衡。」[147]但田口卯吉非常樂觀，他認爲，人類開化的目標在追求平衡，人類一旦臻於開化之境，需求之平衡必可達成。他進而從自然界的現象解釋此一可能性，他說：「外國交易之發生有如氣體或流體的滑入與滑出。滑入與滑出之所發乃因異性的氣體或流體欲求平衡所致。」在外國交易方面，「輸入與輸出之所發也是因爲異性物品有追求平衡的趨勢」，何況「在商業世界中，貨物與貨物間有意欲維持均衡的趨勢。」據此論點，田口卯吉認爲「在製造貨物的國家，

142 前書頁一五四——一五五。

143 前書頁一四六。

144 「自由交易日本經濟論」，前書頁八。

145 前書頁一三——一四。

146 前書頁四——五。

147 前書頁一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其量多故價低」，因而才跟其他國家進行貨品交易，「以得國之所缺者」，[148]貨幣亦然。他認爲這是自然的趨勢，對任何一個國家都是有利無弊。

總之，田口卯吉依據人類自然的需求與貨物交易的自然性，提倡自由貿易的可行性。他認爲自由貿易是天惠不同的國家，各自發展自己之所長，而後互相交易，以獲所需平衡的一種手段。他說：

> 「在天之萬國中，其所賦不均，……天惠有厚薄之別，然人類之所求，殆以均一爲主，故各國交易，以通有無，取己之所缺，予己之所餘，此爲增進國家資產之法，提高國民幸福之手段。以何徵之？廣泛從事交易之國，資產益富，人民益幸福，蓋取其天賦之所厚者，易其天賦之所薄者也。嗚呼，不識天賦之厚薄，萬事欲自爲，余未見其可也。
>
> 然則以何證天賦之厚薄？可以製產費用之高低徵之。製產費用低者，卽爲天賦之厚；製產費用高者，卽爲天賦之薄，故低者與高者交易，此爲外國貿易之所由起。」[149]

因此，田口卯吉認爲各國應各自發揮己之所長，確保國內與國外的交易自由，如是，一方面可富國，一方面又可以增進國際間的利益與和諧。因而，他堅決反對保護政策，認爲「一個國家的利益是全民利益的合計，若有一民經營無益的商業，國家的利益便要隨之減低。……若政府不保護這無益的商業，商人便會把他的資本用在其他有益的商業上，不問政府保護與否，儘心營業，國家的利益便隨之而增加」。[150]於是，他進一步指出「保護稅的害處」。他認爲保護稅的害處有四，(1)「保護稅雖然能夠讓受保護的行業興隆，但無法增加國家的利益」；[151](2)「在國內市場上，保護稅是將專賣權給予國人，因而受保護的物品將隨勤勞資本集聚的多寡危害其國家。」[152](3)政府無權將某人之利益給予他人。[153](4)爲使封建殘留的士族遊民就業，而設保護法，將使他們更難自食其力。[154]同時，他還認爲需要保護的行業必是無益的行業，因爲只要是有利的行業，無需政府干涉、保護，人民也會自動去經營；[155]又認爲需要保護的技術，必是無益的技術，因爲「貨物技藝的產生，必須等到培養它的地域形成後才會產生」，「一種技藝只

---

148 前書頁一六。
149 前書頁一七——一八。
150 前書頁一九——二〇。
151 前書頁二〇。
152 前書頁二一。
153 前書頁二三。
154 前書頁二四。
155 「自由交易論」，前書頁一八七——一八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在它適合培養之地域的條件下，才有利可圖」。[156]總之，保護政策對國家毫無益處可言，而自由貿易則無這些弊病。承認經濟自由，是促使人民適度發揮其才能的手段。國際間的交易自由可增進彼此間的利益。

田口卯吉經濟學的主要目標在於强調自由交易的合理性。他的經濟學乃依據自然法的普遍概念立論。由這普遍概念，他導引出：經濟現象卽人爲現象，而人爲現象之產生又基於人的需要與作爲。所以經濟學的目的是探討人類需求所衍發的一切作爲過程的法則。他的立論基點乃在人性自然的需求，而這需求，他認爲是人類一切活動的根本，就經濟世界而言，是人類自主拓展生產領域的基礎。因而，對於人性自然的需求，他認爲應該讓它自由伸展，以便擴展經濟生產力。這是他經濟自由論的基礎。

人類爲了自己的需要，才對自然現象加工，以獲取自己之所需，自然現象有寒暑之分，土地的景況是自然現象之一，自然有其不同之處，生產物亦因之而有所不同，由是遂產生交易行爲，所以交易行爲是自然形成的，不應加以限制，這是他反對保護政策，主張自由貿易的理據。

田口卯吉由自然法此一普遍前提，推演出他的經濟自由主義。而此推演過程又依據自然的類推。自然與作爲之間，他僅以需求作爲區別媒介，並由此而將需求作爲經濟變動的主要動力。還以需求爲普遍原理，認爲需求不應加以限制，應讓其自由發展。此一論法似頗牽强。他還進而藉此否定歷史個體的存在，强調自由交易不僅可導致國內社會的和諧，也可導致國際社會的調和。

結　　語

日本德川時代已內含有資本主義因子，到德川幕府末年，這些因子已逐漸顯露，資本主義的前提條件也趨於成熟階段，因而有神田孝平的提倡重商主義。神田意圖藉重商主義來替換封建時代的重農意理，以建立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基礎。而後，神田還意圖用義里士的翻譯來建構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機構，但神田孝平對資本主義的精神並未作進一步的探討，只漠然認爲資本主義體制是日本富國强兵的最好手段，是歷史的必然趨向。

而福澤諭吉在自由主義經濟思想上雖未建起理論系統，但他在明治十年以前所作的種種努力，對培育資本主義精神却有莫大的助益。他强調經濟上的禁慾主義，强調自主獨立在資本主義精神上的作用，並確立中間層生產階層的主體形像，意圖藉中間層中產階層的自主力來開展日本的資本主義社會。這些理念頗接近西歐資本主義成立時的精神

156 前書頁一九四——一九五。

氣氛 (Ethos)。但是，福澤諭吉在列强衝擊的危機意識下，逐漸改變了。明治十年代的國內紛爭與國際危機（如朝鮮問題），使福澤諭吉在經濟思想上逐漸由中產階層的支持者轉向大資本家的讚美者，從某一角度來說，福澤的轉向也正象徵着日本資本主義形像在危機意識下的變換。

福澤諭吉在明治十年以前是藉自然法的天賦人權說，來確立日本的資本主義精神與經濟自由理念。田口卯吉則藉自然法的原理原則來建立他的自由主義經濟學。福澤諭吉從明治十年以後逐漸轉向，而田口卯吉從明治十年發表「日本經濟論」後到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逝世止，始終站在自由主義的立場，堅守自由貿易的原則，立論容或有些微變化，[157]但他始終都由自然法的普遍原理，來論證他的自由主義經濟理念。

田口卯吉可說是日本自由主義經濟學的完成者。他的經濟學的主要目標雖在自由貿易的提倡與實踐，雖然他說：「自由貿易之論本來就是經濟學的根據，人若能眞正了解自由貿易之理，就能了悟經濟世界亦有眞理在。」[158]但是他却是第一個替日本自由主義經濟思想建起體系的人物，並且使日本的自由主義經濟學有其獨特的論述依據。

在神田孝平經福澤諭吉到田口卯吉建立自由主義經濟學的這段期間，日本的自由主義經濟學可說已經歷萌生→鼎盛→沒落的過程。在這段期間，尤其在明治二十二年以前，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經由譯介與大中小學的講授，而逐漸普及於全日本，歷史學派經濟學也經由政府的支援，而逐漸成爲自由主義經濟學的敵對者，甚至逐漸凌駕自由主義經濟思想，而成爲經濟部門的主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57. 河上肇「解說」，**鼎軒田口卯吉全集**第三卷頁四。

158. **鼎軒田口卯吉全集**第四卷頁四五九。